

湖北省财政厅

鄂财函〔2017〕14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》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针对省直单位在近年来省级培训费管理工作中反映的一些具

体问题，经研究，现予以解答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此通知。

湖北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9日



附件

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

1. 举办培训时，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和职称对应关系如何确定？

新修订的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参训人员的职级和第十条

以以下人员不执行：县级以上干部比照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，处级及以下干部比照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人员。如中央有新的政策，则我省按中央要求执行。

2. 如何理解“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，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”？

省直单位培训费应纳入预算管理。举办培训应坚持“无预算不培训”和“办培训不收费”的原则，所有培训费应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，不得以“伙食费”、“住宿费”、“培训费”、“资料费”等任何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费用。省级行政和事业单位举办收费

原则上不参加。

如因业务工作需要，必须参加收费类培训，参训人员须书面

及参训所需经费的列支渠道。其中：如培训方不提供食宿，则培
训期间的食宿标准按照《湖北省省级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

定处理；参训期间不得按照差旅费标准报销或领取补助。

4. 本单位人员在本单位举办的培训班授课时，能否领取讲
课费？

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外单位人员的各类培
训班授课，可以发放讲课费。

省级培训机构接受省直单位委托培训的班次（省委组织部、

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党校等确定的注册、休班外班课种除外。委托其他单位专职教师授课的，可以发放讲课费。

5. 举办培训如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？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，根据培训所需金额作如下处理：一是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（分散采购限额现行标准为20万元以上），可以不编列培训政府采购预算。二是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（公开招标限额现行标准为200万元以上），可由主办方自行组织采购，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。如果会议定点场所能够满足培训要求，也可直接选择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培训。三是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，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方式，招标确认培训承办场所。

6. 如何理解培训交通费开支范围？

培训交通费可用于到机场、车站、码头接送授课教师、参训学员的接送站开支，也可用于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交通支出。

7. 举办各级别人员混合参加的培训，如何界定培训类别？

举办一类培训，厅级及以下人员参训人数比例应达到50%以上。

8. 举办不安排住宿的培训如何结算？

举办培训时间较短、不安排统一住宿的培训班，应将综合定

额标准中的住宿费项目扣除后作为培训费开支上限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安排就餐。结算时，举办单位在扣除住宿费后的上限标准内据实报销。

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“住宿费”名义向参训人员收费，不得向参训人员开具住宿费发票。参训人员除往返在途差旅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

四、培训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

除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项目外，还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一是培训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，按上列标准编列并单独列支，禁止在预算外列支。二是举办单位不得在培训经费中，在培训经费总额和培训经费支出预算的前提下，举办其他单位培训项目开支。可以按级分解安排，转记本单位，可以按系统一并解，制作简单台账记录等。三是培训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严禁培训经费打杂费或变相用于其他用途，不得将培训经费用于其他用途。四是培训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五是培训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六是培训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七是培训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八是培训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九是培训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十是培训经费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